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工作；负责区属建筑企业及建筑业相关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区属建筑市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监督；组织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三）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及房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辖区居民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初步复核工作；负责区属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棚户区改造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负责区属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国家、省、市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应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负责村镇建设工程标准、民居通用设计图的研究、指导和推广工作；指导城区、农村、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六）负责为油田、铁路建设提供支援帮助，及时反馈油田、铁路建设的有关信息。

（七）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合开展防空警报试鸣工作；负责区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 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

（八）开展区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362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21.9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本级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3621.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6.3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50.5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85.79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2185.60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3621.93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244.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7.73万元，主要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66.60万元，主要为节能环保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5.79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们将继续紧盯区委、区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着力破解建设难题，提升城市品质、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做到“三个坚定不移”。

一、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乡环境、棚改工作等方面，坚定不移推进城市建设。

二、脱贫攻坚工作、职能下放承接工作、供暖工作等方面等坚定不移推进民生改善。

三、疫情防控、建筑施工、燃气安全、防汛工作等方面，坚定不移推进安全生产。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住房保障及公积金管理

完成上级确定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的分配机制和优质、高效管理服务机制，保障性住房及时分配到位。及时出台政策；妥善处理房改遗留问题，避免产生新的社会矛盾

分项绩效目标：新增租赁补贴户数完成率≥80﹪，保障性住房竣工率≥80﹪，保障性住房开工率≥80﹪。

二、城乡规划

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分项绩效目标：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70﹪.

三、城乡建设管理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分项绩效目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目标完成率≥70﹪

2、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指导推进城区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

分项绩效目标：县城建设工作考核完成率≥90﹪，无物业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90﹪，危房改造完成率≥90﹪，垃圾处理率≥80﹪。

四、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1、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分项绩效目标：合同履约跟踪管理覆盖率≥90﹪，执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制度比率≥90﹪

2、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

分项绩效目标：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90﹪，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90﹪，工程的施工管理≥90﹪、验收资料完整率≥90﹪。

五、住建政务管理

组织编制建设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相关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推进全系统依法行政，加强行政许可管理，开展建设行业对外合作交流；组织编制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建设科技发展。市城建档案管理达到市档案局的工作要求，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法律制度适应本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矛盾有效化解，政群关系和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机关办公网络、门户网站及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分项绩效目标：综合事务保障率≥90﹪，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90﹪，案件审结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三）工作保障措施**

工作保障措施：

我们将继续紧盯区委、区政府工作目标任务，着力破解建设难题，提升城市品质、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重点做到“三个坚定不移”。

（一）坚定不移推进城市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面，一是健全完善343个无物业转有物业小区的运营机制，做好小区环境卫生保洁、保安区域化巡逻、设施维护维修等工作，全面实现“五有”目标：有封闭（门禁道闸正常使用）、有保洁（人员充足，清扫效果良好）、有保安（区域化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监控（通过监控大屏切实发挥好安保作用，实现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有维修（拓展合作对象，降低成本）。二是对人保宿舍、勘察院、鑫汇里、锦盛园、裕西里、文明里7号6个示范小区的硬件设施进行进一步提升。三是计划投资4000万元，启动实施城区24个老旧小区25.944万平米的改造提升任务，年底前开展踏勘、居民意愿征求、制定初步改造方案及预算等程序，年后完成招投标手续后，5月启动实质性改造工程，力争在明年10月底前完成。四是制定机场回迁安置区150万平米接管方案，依据方案完成回迁安置区物业入驻。城乡环境方面，继续保持环境卫生作业高标准，以精细化作业为着力点，狠抓作业效率和保洁质量，全面实现辖区内环境卫生提质。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管理机制，明确工作标准，落实各层级主责主业。按照路面等级管理的要求，把城区路宽在6米以上的57条、面积约752万平方米的道路，根据路段的繁华程度、人流、车流量的大小及环卫设施配置情况，进行“定等级、定路段、定标准、定人员、定处罚”的细化管理；完善对小街巷、老旧小区三方督导考核、评价奖惩制度，继续推行月考核制度，每月下发通报，将通报结果与奖惩金相结合，确保各环卫服务企业的保洁质量；加大对村街的日常清扫保洁及清运等相关工作的巡查力度，对第三方公司及时开展检查、考核，及时准确掌握第三方公司垃圾清扫和清运效果，对突出问题定期汇总，有针对性地解决，保证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按照大气办专家组建议进行道路抑尘作业，原有清扫路面机械化清扫覆盖率达92%以上，在目前承接道路增加以及部分老旧车辆排放标准不达标面临淘汰的情况下，保持机械化清扫覆盖率不低于86%，月降尘量不高于9吨/平方公里。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入成熟的第三方服务模式，优化收运网络、完善分类方式、整合物业及街道基层党组织力量，引导居民提升分类准确率，重点加强对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的垃圾分类知识宣讲，潜移默化影响整体社会氛围，力争2021年广阳区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棚改工作方面，加快推动已启动项目的各项手续办理工作，确保回迁房尽快开工建设。15个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总面积共计8516.01亩，目前出让土地为1873.7367亩（苗场107.195亩、薛家营208.4201亩、北尖塔276.5308亩、南尖塔89.7968亩、东尖塔87.1755亩、南甸151.0742亩、碾子营368.5414亩、北王庄109.4794亩、东户屯153.4575亩、西户屯37.6065亩、北王庄102.1121亩、李庄145.4638亩、芒店二村36.8836亩），其中回迁用地约480亩，回迁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目前已开工约35万平方米。2021年将积极推进北尖塔、南甸、碾子营、薛家营、苗场、许各庄、东户屯、李庄8个已开工建设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推进北王庄、东尖塔、西户屯和芒店二村4个项目加快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力争列入“十四五”规划的东尖塔（2021年计划启动192套回迁安置房开工建设）和北王庄（2022年计划启动360套回迁安置房开工建设）两个项目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二）坚定不移推进民生改善。脱贫攻坚工作方面，继续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农村住房安全排查工作，跟踪核实住房安全，动态调整“4类重点对象”住房档案，同时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农村房屋的整治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各类农村房屋建设标准体系；加强督导，全力推动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确保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300户改造任务；持续开展精准帮扶工作，确保不出现返贫。职能下放承接工作方面，继续与市住建局积极对接，强化承接前人员培训，做好维修基金核算等工作。待职能全部承接后，全力开展各项工作。供暖工作方面，全面做好本季及下一个冬季供暖工作，利用停暖期“冬病夏治”做好供暖管网的检修维护工作。同时在下一个供暖季来临前提前做好供暖小区排查工作，发现隐患提前处置。

（三）坚定不移推进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方面，持续做好系统内外的排查和管控工作，督促区属建筑工地及城际铁路联络线（广阳段）落实好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建筑施工方面，结合汛期、暑期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夯实建筑施工集中排查整治成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主体“两个责任”，全面推行建筑工程项目双控机制建设。燃气安全方面，督导各燃气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运营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工作，逐步完善“双控”体系建设；督导各燃气企业狠抓人员教育培训，加大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引导力度，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防汛工作方面，雨季前对防汛重点部位、重点路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排水畅通，同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充实应急队伍，提升防汛保畅能力，确保关键时刻队伍拉得出、用得上、干得好，全面筑牢城市汛期安全防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总体目标数量 | 达不到指标值扣1分 | 重点做到“三个坚定不移” | = | 3.00 | 个 | 2020年职责活动 |
| 质量 | 验收合格率 | 达不到指标值扣1分 | 验收合格项目占验收项目总量的比例 | ≥ | 80.00 | 百分比 | 2020年职责活动 |
| 时效 | 完成时间 | 达不到指标值扣1分 |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文字描述 |  | 2021年年底前按时完成 | 2020年职责活动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情况 | 达不到指标值扣1分 | 反映我区区域内突发事件是否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并部署处理措施情况 | 文字描述 |  | 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 | 2020年职责活动 |
| 生态  效益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达不到指标值扣1分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文字描述 |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2020年职责活动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性 | 达不到指标值扣1分 | 持续保障综合事务的完成，保障人民生产生活的质量 | 文字描述 |  | 得到保障 | 2020年职责活动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达不到指标值扣1分 | 服务对象满意数量占调查对象总量的比率 | ≥ | 80.00 | 百分比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原房管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按时按量支付职工工资及各项福利，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2.切实保障原区房管局承担的各项工作顺利正常开展，完成区住建局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17人 | 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数占总发放数的比率 | ≥90% | 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拨付人员经费 | 及时拨付 | 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 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 基本达到 | 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人员工资发放 | 保证人员工资发放 | 得到保证 | 廊广住建【2019】12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2.农村燃气协管员工资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广阳区“气代煤”工程农村燃气安全协管员工资按月正常发放  2.保障广阳区“气代煤”工程农村燃气安全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协管员工资人数 | ≤158人 | 区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实际发放数占总发放数的比率 | ≥80% | 区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拨付协管员工资 | 及时拨付 | 区人民政府第十六次常务会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运行 | 保持燃气安全行业良好运行。 | 达到安全运行 | 《廊坊市“气代煤”工程安全运营二十条强化措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持燃气安全行业良好运行。 | 保持燃气安全行业良好运行。 | 良好运行 | 《廊坊市“气代煤”工程安全运营二十条强化措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协管员满意度 | 满意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80% | 调查问卷 |

3.建设员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按时拨付建设员工资。  2.保障建设队伍稳定，保障乡镇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11人 | 历年拨付情况及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发放率 | 完成发放金额占总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历年拨付情况及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工资及时发放 | 及时发放 | 历年拨付情况及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进一步推动乡镇建设工作 | 进一步推动乡镇建设工作 | 推动 | 历年拨付情况及工作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建工作有序发展 | 保障城建工作有序发展 | 有序发展 | 历年拨付情况及工作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建设员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80% | 调查问卷 |

4.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任务的2021年运行补贴退坡至50%）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完成改造任务2021年采暖季的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任务的2021年运行补贴退坡至50%全额9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户数 | ≤550户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的比例 | ≥70%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工作目标的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成本指标 | 运行补贴成本 | 运行补贴成本 | ≤9万元 | 廊财建﹝2020﹞11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运行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正常运行 | 保障气代煤任务采暖季的正常运行 | 保障正常运行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户满意度 | 补贴户满意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80%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5.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任务的2020年运行补贴剩余50%部分）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8年完成改造任务2020年采暖季的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户数 | ≥550户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建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的比例 | ≥70%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工作目标的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成本指标 | 运行补贴成本 | 运行补贴成本 | ≤9万元 | 廊财建﹝2020﹞ 113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运行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正常运行 | 保障气代煤任务采暖季的正常运行 | 保障正常运行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户满意度 | 补贴户满意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80% | 2016、2017、2018年改造方案 |

6.热力人员工资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按时按量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保险及公积金、发放各项职工福利，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2.保持我区供热行业良好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发放人数 | 54人 | 廊广建【2018】16号 |
| 质量指标 | 发放完成率 | 工资发放数占总任务数的比率 | ≥90% | 廊广建【2018】16号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及时拨付工资及福利 | 及时拨付 | 廊广建【2018】16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稳定 | 保障供热工作稳定 | 得到稳定 | 廊广建【2018】16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供热行业良好运行 | 供热行业良好运行 | 良好运行 | 廊广建【2018】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7.广阳区大气环保监测点卫生清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北华航东校区、西校区监测点周边园区卫生；河北工大监测点东、西院区周边卫生；监测点周边核心区域屋顶保洁卫生、垃圾清理等  2.裸露土地、低压喷灌及苫盖；园区洒水车喷洒，路面湿扫、冲洗辅路便道，根据天气调整作业方式，24小时循环作业。并对垃圾箱楼梯台阶等设施的精细化保洁作业。安排巡查人员24小时排查校区及周边有无施工无抑尘，裸露土地未苫盖，高排车辆怠速等异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扫面积 | 清扫作业保洁面积 | 73.3万平方米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质量指标 | 垃圾处理率 | 垃圾清理任务按时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100%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时效指标 | 拨付及时性 | 发放任务及时完成 | 及时拨付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成本指标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 | ≤660万元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校区环境口碑评价 | 校区环境口碑评价 | 有所提升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校区环境卫生情况 | 校区环境卫生情况 | 得到改善 | 会议纪要【2016】24号、廊广住建【2020】27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居民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8.华兴石油矿区“三供一业”移交“市政部分”维护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保证广阳区全年万庄矿区12条辖区街道及3个公园的保洁和绿化工作  2.保证广阳区全年万庄矿区3个矿区的垃圾清运、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扫面积 | 清扫作业保洁面积 | 86.45万平方米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质量指标 | 垃圾处理率 | 垃圾清理任务按时完成情况占总任务比例 | 100%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时效指标 | 过渡期 | 补贴过渡期第三年 | 2021年全年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金额 | 预算项目金额 | ≤500万元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矿区居民生活便利及舒适度 | 矿区居民生活便利及舒适度 | 有所提升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矿区居住环境 | 矿区居住环境 | 得到改善 | 广阳区政府(2019）70号会议纪要，廊广住建【2020】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矿区居民满意度 | 服务矿区居民的满意度占总调查人数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9.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保证广阳区全年物业管理工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2.保证广阳区全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正常运转。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面积 | 老旧小区管理改造面积 | 25.9万平方米 | 廊坊市政府会议纪要（第16号）、廊建【2020】163号及批示 |
| 质量指标 | 住宅专项资金归集率 | 住宅专项归集管理资金占总住宅专项资金的比率 | 100% | 廊坊市政府会议纪要（第16号）、廊建【2020】163号及批示 |
| 时效指标 | 及时性 | 拨付及时性 | 及时 | 廊坊市政府会议纪要（第16号）、廊建【2020】163号及批示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280万元 | 廊坊市政府会议纪要（第16号）、廊建【2020】163号及批示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旧小区居民生活便利及舒适度 | 老旧小区居民生活便利及舒适度 | 有所提升 | 廊坊市政府会议纪要（第16号）、廊建【2020】163号及批示 |
| 生态效益指标 | 老旧小区住环境 | 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整体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政府会议纪要（第16号）、廊建【2020】163号及批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 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占总户数比例 | ≥80% | 调查问卷 |

10.2021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完成改造任务2021年采暖季的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  2.保障广阳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完成改造任务2021年采暖季的省级应承担的运行补贴,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17年任务的2021年运行补贴退坡至25%全额285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宅数 | 气代煤改造运行补贴宅数 | ≤35623宅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作目标完成率 | 补贴发放工作目标完成数量占总任务的比例 | ≥70%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完成运行补贴的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运行补贴正常发放 | 保障补贴正常发放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生态效益指标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正常运行 | 保障气代煤任务采暖季的正常运行 | 保障正常运行 | 2016、2017年改造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贴户满意度 | 补贴户满意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8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77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601001]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8.77** | **8.77**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小计** |  |  |  |  |  |  | **8.77** | **8.77**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4 | 0.45 | 1.80 | 1.80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台 | 1 | 0.55 | 0.55 | 0.55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台 | 1 | 0.13 | 0.13 | 0.13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 | 1.98 | 1.98 | 1.98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台 | 1 | 0.30 | 0.30 | 0.30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数字照相机 | A0202050101 | 台 | 1 | 0.29 | 0.29 | 0.29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碎纸机 | A02021101 | 台 | 1 | 0.08 | 0.08 | 0.08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通用摄像机 | A02091102 | 台 | 1 | 0.68 | 0.68 | 0.68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木制台、桌类 | A060205 | 张 | 20 | 0.08 | 1.60 | 1.60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台 | 4 | 0.45 | 1.80 | 1.80 |  |  |  |  |
| 物业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 280.00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台 | 1 | 0.55 | 0.55 | 0.5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4.51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8.77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数码相机、摄像机、扫描仪、复印机、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34.51 |
| 1、房屋（平方米） | 1099 | 21.1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890 | 6.74 |
| 2、车辆（台、辆） | 14 | 47.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65.4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